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0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15:00至2018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9,426,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67,144,096股的38.409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9,419,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0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12,3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05,2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1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1%;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1%;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1%;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1%;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1%;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1%;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21%;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8,918,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0%;反对507,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78%;反对507,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5,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2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5,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2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79,4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公司34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决定以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股权激励对象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总计34名激励对象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46,714.4096万股的2.69%。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55元/股。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解锁。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3亿元、4.2亿元;激励对象根据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分档确定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额度分批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3.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50元/股。

4.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4名股权激励对象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50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等

(一)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18年5月11日。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总计34名激励对象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苏进	董事	100	7.97%	0.21%
宋盛林	副总裁	52	4.14%	0.11%
王大鹏	副总裁	20	1.59%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人员(31人)		1083	86.29%	2.32%
合计(34人)		1255	100%	2.69%

注:以上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9.50元。

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50元/股。

(四)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按30%、30%、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解锁。

(五)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允价值以市价为基础,授予日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授予的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11,972.70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当年需摊销的费用	4,074.04	4,888.85	2,344.65	665.15	11,972.7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公司34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事项相关文件后,我们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

3. 我们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1日,同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人员总计34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8.8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8.81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3,178,447股调整为不超过13,201,318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项议案在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50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为变化。

本项议案在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董事苏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在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本次公司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名单相符。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18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公司34名激励对象授予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018年5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简码:TGG181049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投资范围: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银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想挂钩。

5.投资周期:180天。

6.产品成立日:2018年05月09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05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64%

9.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千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公司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公司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公司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公司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www.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公司需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公司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公司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平安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7年5月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募资金人民币7900万元(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该产品已到期。

3.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机构版)D》,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该产品已到期。

4.2017年5月1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5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该产品已到期。

6.2017年7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5亿元(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该产品已到期。

7.2017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以暂时闲置超募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7年7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该产品已到期。

8.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千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该产品已到期。

9.2017年8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50万元(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该产品已到期。

10.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AD457】),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950万元(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认购国信证券金益求金90天1457期收益凭证。详见刊登于2017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该产品已到期。

11.2017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